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29 日以及 12 月 22 日第 14、17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 14、17 和 33)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事关 200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59/42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提出的报告(A/59/522)；
 -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A/59/153)；
 - (e)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研究结果和建议的说明(A/59/39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9/30) (第一和第二卷)。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26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印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C. 5/59/L. 26)。
5.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指出，由于技术原因，在“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标题下执行部分段落中插入了“以及秘书长就该小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提出的说明”，错误地附在决议草案后的附件应删除。
6.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古巴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59/L. 26(见第 9 段)。
8. 第五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提出的建议(A/59/42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522)，将载于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8(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59/448/Add. 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的报告、¹ 秘书处提交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报告的说明² 及秘书长就该小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提出的说明，³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联合国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聘任最有效率、最胜任和最正直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并重申委员会和大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起核心作用，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的报告；¹

—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

1.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加宽段幅和按业绩计薪的试验性研究的资料；⁴

2. 又注意到，如果不对所有三个按业绩计薪制度模式进行试验，就会减损试验性项目的价值，并请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时铭记这一点，并鼓励自愿组织试验所有的三个模式；

3. 确认有效和可信的考绩制度是采用按业绩计薪制度的关键因素，并请委员会确保各自愿组织的考绩制度是在与工作人员充分协商下建立的，并且对包括各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而言，都是明确、有效和可信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9/30)，第一和第二卷。

² A/59/153。

³ A/59/399。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9/30)，第一卷。

4. **期待**收到委员会所提交的关于加宽段幅和按业绩计薪的试验性研究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

5. **决定**, 在大会有机会审查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加宽段幅和按业绩计薪的试验性研究结果之前, 不对加宽段幅和按业绩计薪的问题制订新的战略或进行新的试验性研究;

6. **请**委员会在其关于薪资和福利问题的审查报告中就当前对单身和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适用不同的薪金表问题所依照的理由, 提出报告;

B. 合同安排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节 A 第 4 段,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合同安排的最后报告;

C. 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六节、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第一.C 节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号决议第二.A 节第 7 段,

1. 确认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问题时在审查目前的调动和艰苦条件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⁴ 第 137 段中所作的决定;

D. 危险津贴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决议第一.D 节,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⁴ 第 147 段中所作的决定;

E. 审查教育补助金数额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四节、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决议第三.A 节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E 节,

1. **批准**, 如委员会年度报告⁴ 第 166(a)至(f)段和所载建议, 增加十五个国家的报销额上限, 关于在教育补助金下报销费用的其他建议;

2. **再次**要求共同制度各组织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向居住在本国的工作人员支付教育补助金的问题, 以期使其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与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保持一致, 并请各理事机构采取有关行动;

3. **请**委员会通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其他有关公务员制度和国际组织在提供教育补助金方面的做法;

F. 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⁴ 第 181 段中所作的决定；

G. 审查津贴

1. 请委员会在审查补助金和津贴制度并使其符合现代的做法时，将重点放在加强透明度和简化行政工作方面；

2. 又请委员会通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在确定假和津贴等应享权利时，用哪些实体作为参照制度，并告知大会，用所采用的参照国的公务员制度的做法来确定薪金，有何好处和坏处；

H. 统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⁴ 第 188 段中所作的决定；

I. 陪产假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1 段中所作的决定，并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整个共同制度按照委员会报告⁴ 中所列的条件，实施陪产假；

二

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2. 又重申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力；
3.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⁴ 第 273 段中所作的决定；

B. 美国联邦公务员和联合国共同制度之间的对应职等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A 节、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第二.B 节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A 节第 7 段，

1. 注意到委员会年度在其报告⁴ 第 276 段中所作的决定；
2. 请委员会在其 2005—2006 年工作方案中，在进行研究以确定工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时，审查对应职等问题；

C. 差值的演变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节 B 以及大会给予的固定任务，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特区的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职位雇员的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差值”)，

1.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⁴ 附件五所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职等的薪酬净额的差值为 110.3；
2. 重申纽约 P-1 至 D-2 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职等的薪酬净额的差值的 110 至 120 幅度应继续适用，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差值经过一段时间后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

D. 基薪/底薪表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根据在参照国公务员制度(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位公务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了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报告⁴ 附件六中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毛额和净额表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E. 审查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数额

回顾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二.F 节，

核可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⁴ 第 244 段中的建议；

三

A. 高级管理处

回顾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A 节第 5 和 6 段，

1. 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委员会审查其报告⁵ 第 80 段中关于设立高级管理处的提议，原因是大会打算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 又回顾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持续向它通报最新情况，并就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持进行的相关发展工作适当提出报告；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7/30)。

3.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议;
4.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 9 和 10 条;
5. 确认非常需要采取措施提高高级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绩;
6. 申明委员会是负责向大会建议为共同制度另外设立一个工作人员职类的唯一机构;
7. 请委员会继续监测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提高高级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绩的项目，并酌情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重新界定“高级管理处”，以反映该处的性质是使各行政首长协力提高其高级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绩，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此种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以便大会审议和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B. 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均衡

1.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指出，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的速度慢了下来，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 297 段中所作的决定，请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对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度报告的审查结果;

四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再审议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小组的报告、其中各项建议² 以及秘书长就该小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提出的说明。³